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

1、本校在岗在编教学和科研人员；

2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；

3、近一次教学及科研考核合格；

4、能认真参加研究生招生和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；

5、近三年参与讲授过本专业研究生课程；

6、近三年内，以学校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 有参与的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、教材；

7、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，或负责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，或参与2个以上科研项目；

8、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（包括参加研究生论文开题、评阅、答辩和指导实习实践等）。